

关于遴选武汉华夏理工学院 产学研名师工作室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和推动我校产学研工作的发展，充分发挥产教融合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团队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拟在全校范围内遴选产学研名师工作室。

第二章 遴选程序

第二条 遴选程序

(一) 各学院组织推荐，申报团队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等级并填写《产学研名师工作室申报表》(见附件)提交至科研部。

(二) 科研部初步审核申报材料，学校成立评审小组评估确定申报团队等级。评审结果经公示三日无异议后，产学研名师工作室正式挂牌运行。

(三) 科研部于当年 12 月 31 日后进行年度审核评估(相关成果统计按自然年度计算)。

第三章 工作室等级认定标准

第三条 工作室等级认定标准

科研部产学合作中心每年度开展一次申报及认定工作，凡通过产学合作中心认定挂牌的工作室均需要按照所申请

的 A、B、C 等级在三年建设期内完成以下内容：

(一) A 级需满足以下条件

- 1.专业水平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 2.教师固定团队 3 人以上,学生团队固定人数 10 人以上；
- 3.有三家及以上产学研长期合作单位；
- 4.近三年项目累积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 5.拥有一项及以上独立知识产权。

(二) B 级需满足以下条件

- 1.专业水平达到省内领先水平；
- 2.教师固定团队 3 人以上,学生团队固定人数 10 人以上；
- 3.有两家及以上产学研长期合作单位；
- 4.近三年项目累积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 5.拥有一项及以上独立知识产权。

(三) C 级需满足以下条件

- 1.专业水平达到校内领先水平；
- 2.教师固定团队 3 人以上,学生团队固定人数 10 人以上；
- 3.有一家及以上产学研长期合作单位；
- 4.近三年项目累积到账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

第四条 凡立项“产学研名师工作室”团队每年均需参加不低于一次的主题交流汇报（产学合作中心组织）。有特殊贡献的团队，可不受限于以上等级评定方式，向产学合作中心提出申请后，由产学合作中心确定评级。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五条 相关配套及奖励办法

(一) 凡正式挂牌运行的产学研名师工作室，学校将为其提供相关的办公条件、政策扶持等；

(二) 产学合作中心将在工作室运行、校企合作、团队培养等方面为挂牌工作室提供指导和配套服务；

(三) 工作室等级评定后，产学合作中心将根据完成情况分批次给予 A 级工作室总计 10 万元工作室专项经费，B 级工作室总计 5 万元工作室专项经费。按年度评估审核后，工作室完成预期建设目标的 30%、60%、100% 时，产学合作中心将拨付工作室专项经费的 20%、20%、60%。

第六条 产学研名师工作室建设周期一般为 3 年，产学合作中心每年将根据工作室发展情况以及协议内容完成情况对其进行综合评估。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工作室给予警告处理，连续两年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工作室直接做撤销处理（如有特殊情况，需经产学合作中心讨论商定后处理）。如有发现弄虚作假、谎报事实及数据的工作室，将做撤销处理，并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条 已评定等级并签订工作室发展协议的产学研名师工作室，如提前完成协议内商定内容可提前结束此建设周期，并商议签署新的产学研名师工作室发展协议，开启新的建设周期。

第八条 产学研名师工作室日常管理由各工作室主要负责人负责，科研部产学合作中心实行定期监管并具有最终解释权。

科研部

2020 年 9 月 29 日